

中共宁远县委

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宁发〔2019〕3号
(2019年4月22日)

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县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

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宁远发展、造福全县人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监督。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和监督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

——坚持稳步推进。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为目标，坚持从实

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报告方式和重点

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

（一）明确报告方式。县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应当汇总反映全县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县本级情况为重点。在每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1个专项情况；届末年份向县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综合情况，其他年份书面报告综合情况。

（二）突出报告重点。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

综合报告重点是：全县及县级上年末各类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及成效，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与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相对应的有关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履行社会责任和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和薪酬。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及分布状况，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现状及变化情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等情况。

（三）提高报告质量。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扎实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县本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家底。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加快编

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审议程序和重点

人大常委会依照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把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审议，推进公开透明，实行全方位监督。

（一）审议程序。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并由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由县人民政府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县人民政府的报告应按规定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20日前提交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在会议举行10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送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意见送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要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6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报

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需要，可以开展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也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可依法作出决议。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审议重点。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侧重以下方面：（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2）有关法律法規实施情况；（3）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落实情况；（4）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及执行、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等情况；（6）国有资本服务国家、省市和我县战略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情况；（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8）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9）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0）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推进公开透明。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县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审议报告和有关视察、调研等活动，可以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四）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报告监督机制。人大常委会应当把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要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条件具备时与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工作相结合，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既相互分工又有机衔接的人大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提高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组织保障

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人大常委会要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指导。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不断改进和完善报告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年度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起草工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报告起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起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向起草单位提供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其中：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县财政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起草工作责任单位作相应调整。县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举行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做好具体服务工作。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向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及时总结完善。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不断健全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宁远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宜的 通知

宁政发〔2019〕7号

NYDR-2019-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2018年7月15日，宁远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整宁远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全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8〕8号）。为最大限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减少征地矛盾和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征地补偿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不再实行预留地安置，而实行货币补偿；在城市规划范围外征收集体土地以及公园、

公墓区、道路等公益类项目征收土地，不予预留地安置和货币补偿。

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货币补偿按被征收土地类别给予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耕地5万元/亩、林地4万元/亩、其他土地3万元/亩的经济补偿。

三、本通知有关政策实施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宁政发〔2019〕8号

NYDR-2019-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8号）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按照统一管理、顶层设计，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励约束、多元共治的原则，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增强质量认证创新活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产业、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富民强县，奋力谱写新时代宁远发展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县质量认证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公信力显著提升，采信度明显提高；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全部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全部获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和认证质量明显提升；全县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基础更加稳固，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产权化显著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质量提升的作用有效显现，主要产品、工程、服务、人居质量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国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三）申请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提出申请，经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审批。

（四）申请材料

1. 《宁远县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

(见附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版本的工商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交时须携带原件核对。

3. 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 强化全面质量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组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运用质量认证的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组织百家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大力推广QC小组、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到2022年,全县质量管理小组达到400个,新培育质量标兵10个。鼓励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型研究,结合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发展特色,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主力军”作用,开展湖南品牌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重点在建材、服装、鞋业等传统产业和电子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住宿和餐饮、金融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财政局、文旅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质量意识,夯实质量基础,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各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部门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促进政府从管理型向治理型转变,推动各行业抓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抓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依法加大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积极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地理标志认证

等认证工作，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

（一）有效推进强制性认证。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凡政府招商引资的企业生产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其立项部门、主管部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督促其及时认证，确保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 100% 获证。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强化对生产电线电缆、低压电器、安全玻璃、消防产品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管，每年随机检查不少于 30%。建立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档案，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严禁纳入目录但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认证效性和公信力。加强社会宣传，使生产者、销售者能够自觉做到不出厂、不销售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消费者不购买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全面实施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发改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工业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质量认证向高端发展。到 2022 年，全县非强制工业产品生产企业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争取达到 60 家。

①助力环境保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减少污染排放。推动水泥、建筑陶瓷、冶金、铝合金型材等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通过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的企业争取达到 12 家，取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不少于 2 张。鼓励支持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切实增强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②助力食品质量安全。引导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2020 年，推动 2 家规模食品生产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到 2022 年，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 HACCP 体系。（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部门：县科工局、工业园等有关单位）

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生态立县”的发展定位，积极推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到 2022 年，全县农产品“两品”认证证书达到 80 张。加强农产品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保护，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积极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强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提高农产品质量，助力农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大力支持检验检测（检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确保量值传递准确，计量数据准确，尽快建立关系企业重大物资贸

易结算的大型衡器检定装置和关乎民生的计量检定装置。切实提升产品（食品）质量检测能力，为我县生产企业向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也为确保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过上高品质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对已能开展的检验项目要努力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对尚未开展检测的人造板材、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有机挥发物）、黄曲霉素、兽药、农药残留等产品（食品）项目要创造条件，给予积极支持。加快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发展。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各级和各类业务相同、相近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改革，鼓励检验检测跨部门、跨行业进行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支持在基础条件好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省市级质检中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发改局、住建局）

五、加强质量认证监管，提高质量认证公信力

（一）健全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构建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

有效性。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落实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二）健全质量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政策落地和技术监管过程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以购买第三方评价方式减少对市场的直接干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三）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推行“互联网+监管”监管模式，依托国家认监委和湖南省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和监管信息，提高质量认证监管效能。加强信息化监管系统的运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管信息的可追溯性。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获证产品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从业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的全

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失信信息，建立跨部门监督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局、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创建工作

（一）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通过专利、商标、版权、品牌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行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及制度，提高企业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科工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着力提高授权专利数量和质量。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建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电子商务、食品药品、新能源、生物医药、建材等产业中优势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批对经济发展起带动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产品。（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科工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专利管理人才培养。鼓励与

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能力培养，组织开展专利管理人员培训，选送优秀学员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培养自己的专利代理人，努力培养一批专利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本意见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举措、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政策规定，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宣贯活动，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和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综合保障。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财政支持力度，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项目立项、融资、用地保障、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是支持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帮助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三是积极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认证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优先本地积极认证企业，倒逼生产企业引入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我县产品质量水平。鼓励支持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切实增强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

（四）推进质量强县五年行动。推进质量强县五年行动，从2018-2022年用五年时间在全县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每年推动10家以上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县小微企业中每年推动5家以上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我县企业和个人发明专利申请量每年递增12%。通过五年努力使企业管理、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使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从而提高我县高质量发展和竞争能力。

（五）强化资金扶持，减轻企业负担。

1. 对新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每个证书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1万元。

2. 对新获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14001、ISO24001）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1万元。

3.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ISO10012）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5万元。

4. 对新获得农产品“两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

奖励扶持资金0.5万元。

5. 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10万元。

6.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每件奖励3万元。

对以上资金的申请程序详见附件。

（六）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价。

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县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全县开展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八、附则

（一）发现获得的相关资质认证1年内被取消，或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追缴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二）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配套政策。

附件：宁远县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宁远县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扶持类别、项目			
申请扶持金额			
<p>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盖章） </div>			
<p>政府领导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盖章） </div>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19〕8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宁远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湘办发〔2018〕24 号）精神，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在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卫生厕所、治理水环境、提升村容村貌等建

设，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启动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村建设，继续开展九嶷山-湾井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工作。

二、工作重点

围绕把宁远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化公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显山、亮水、露田园、整院落、美村庄；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三清一拆一改一挂钩”；重点推进“三线”：九嶷大道（九嶷山-湾井）沿线、永连公路（柏家坪-仁和）沿线和宁新公路（保安-禾亭）沿线。

（一）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坚持“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的原则，达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目标。2019年，重点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清理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基本做到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所有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牵头单位：城管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对城郊村，纳入城市管网统一处理；对集镇和中心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纳管、集中处理；对其余村，建立分散式四格池污水处理系统、微型湿地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人工湿地生态处理工艺。2019年，完成5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对湾井镇马脚洞村、东安头村，柏家坪镇坝子头村、左家村、郑古元村，舜陵街道麻池塘村，九嶷山瑶族乡太平村等7个行政村中具备条件、有建设积极性、能提供处理设施用地的行政村，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牵头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责任单位：城管综合执法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村级活动中心、乡村旅游村庄和乡村振兴“十百千万”示范片内的村庄无害化公厕建设和改造，整合资源统筹实施，整体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完善卫生厕

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农民有效管理和使用无害化粪肥，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2019年，完成9985口卫生厕所改造任务，重点实施集镇所在地和旅游景区、景点的旅游公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卫健局，文旅集团，各乡镇、街道）

（四）治理农村水环境。全面推进河长制，防治农村水灾害，治理农村水环境。做好“两口一源”（取水口、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完善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实施市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全覆盖。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小流域、坡耕地、石漠化、崩岗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结合村庄清洁行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及淤泥、杂草等。2019年，实施涔天河灌区田间渠道、农村打井、防洪期间发现影响次年度汛等项目，全县重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95%；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80%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完成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年度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来水公司，各乡镇、街道）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开展畜禽粪污和厕所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水平，对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整顿村内畜禽散养放养，

做到畜禽不乱飞乱跑、散养畜禽实行圈养、及时清理圈内粪污，保持圈舍清洁、异味少，粪污集中处理不乱排乱丢，进行还田、还林等资源化利用；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积极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还田、还林和制作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工作，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转，做到粪污不遗不漏、废水集中处理不外排；场内场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排水沟畅通无粪尿积存，养殖物资摆放整齐；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不乱丢；不在天然水域投肥养鱼，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网箱养鱼。2019年，完成秸秆还田51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畜禽类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供销联社，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按照“上有屋顶，下有地坪，房前屋后种花果，广告标识同张贴，乱搭乱建全拆除”的要求，深入推进“三分两无”（即垃圾分类、雨污分流、地面整洁、人畜分离，俯视无浮土、平视无杂乱），确保住房美观、地面整洁、空气清新。

1. 加强村庄规划。各行政村明确村支书兼任本村建房规划管理员，负责村民建房的规划、报建和监管等工作。严格执行“建新拆旧”“一户一宅”政策，所有村庄不能再出现一处违规建筑。（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实施“农村风貌改造”。统筹规划村庄建设的选材用料、建筑样式、墙面颜色等，不搞千篇一律的外墙刷白，完成九嶷山乡150座、湾井镇150座乡村房屋的风貌改造。（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九嶷山乡、湾井镇）

3. 拆除“四类”废弃房。按照卫生、安全、整洁的要求，拆除村庄内粪污横流的废弃茅厕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残破房、细菌滋生的废弃堆肥房、外墙破落的废弃烤烟房。（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实施“通村组道路建设”。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2019年，实现全县25户以及100人以上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5. 实施“美化绿化工程”。加强村庄周边、庭院宅旁、村内道、路河渠两侧造林绿化和对古树各木的挂牌保护，着力打造一村一景、人文独特、别具魅力的秀美村庄。2019年，在295个村各建1个面积在500m²的公共绿地、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0%以上，以确保我县在2019年全省首批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2020年全省第一个成功创建县区国家森林城市。（牵头单位：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有效保护，对成功申报为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的村庄，开展传统村落规划编制。（牵头单位：住建局）

7. 实施“点亮农村”行动。在村庄主要出入口、主干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合理设置路灯，积极推广节能灯和大太阳能灯。2019年，完成150个村15000盏路灯安装任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提升乡风文明。

1. 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完善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议事会为议事主体、村民委员会为执行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为监督主体的“四位体”村级治理机制，推动

村民议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四会一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村规民约）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益。通过村规民约、村民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方式，引导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积极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大力倡导禁放烟花爆竹、禁赌、文明祭祖，拒绝大操大办、互相攀比、红白喜事“人情债、份子钱”，广泛宣传文明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文明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引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各村镇依托文明实践站（所），以村镇干部和“五老”为主体，成立禁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队、禁毒禁赌协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红白喜事稽查队。提倡生态安葬，加快乡镇（街道）葬位建设，建设一批乡镇（街道）公益性墓区，年内力争创建一个省级示范性公墓区。（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3. 提高村民文明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农民文明卫生意识，鼓励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信用户”“新时代好少年”“好媳妇、好儿女”等各

类评选活动，争创省市级文明村、文明户。（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妇联，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八）开展示范创建。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健全机制。各示范创建工作每月需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县乡村振兴办负责日常指导监督，年底接收省市考核验收。

1.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将湾井镇马脚洞村、柏家坪镇坝子头村作为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单位，按照《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村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湘农发〔2017〕71号）要求进行建设，对照村庄建设规划和考核验收标准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农建投公司，湾井镇，柏家坪镇）

2.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将舜陵街道麻池塘村、湾井镇东安头村、柏家坪镇左家村作为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单位，按《永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对照村庄建设规划和考核验收标准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农建投公司，舜陵街道，湾井镇，柏家坪镇）

3. 特色农业小镇。将湾井麻将小镇打造成有品牌、有主题、有内容、有业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级麻将主题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小镇。（牵头单位：文旅集团；责任单位：湾井镇）

4. 田园综合体。按照“农旅结合”的发展思路，以发展田园观光旅游和现代农业生产为主线，进行民俗非遗展示、农耕文化广场及民宿改造等建设，打造“舜耕田园综合体”、九嶷山-湾井农旅结合、水市梅岗高效农林牧集聚区。（牵头单位：农建投公司；责任单位：桐山街道，九嶷山乡，湾井镇，

水市镇)

5. 乡村振兴示范片。继续开展九嶷山-湾井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 试点村为九嶷山乡西湾村、新塘村、山河村、和平村、太平村和湾井镇下灌村、马脚洞村、周家坝村、田心村、路亭村。(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农建投公司, 湾井镇, 九嶷山乡)

(九)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探索村民包干、按量付费等多种模式, 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管护机制建设。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专业队伍承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及人口密集村庄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管理制度,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长效运行机制。本着“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开展职业培训, 把当地农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发改局, 城管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和督查考核, 由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卫健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河长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派人合署办公,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相关日常工作。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明办、城管综合执法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卫健局、妇联、教育局、文旅集团、农建投公司、自来水公司、供销联社、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细化分解, 切实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相关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各相关乡镇(街道)、村要确定专人组成工作班子, 制订具体工作方案, 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办点示范。2个省级、3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由县级领导办点。

①省级示范村中, 湾井镇马脚洞村由县委书记办点, 柏家坪镇坝子头村由县长办点。②市级示范村中, 柏家坪镇左家村由县委副书记办点, 湾井镇东安头村由分管副县长办点, 舜陵街道麻池塘村由分管副县长的协管领导办点。③乡村振兴示范片办点领导继续按照2018年的安排执行。

(三)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标准不变、控制总量”的原则, 多渠道筹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资金, 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由相关责任部门从各自项目资金中予以安排; 没有项目资金的, 通过县级财政、村级集体资金、社会捐资和群众投工投劳解决。县财政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专项办公经费, 用于项目日常办公、督查考核等工作。

(四) 严格督查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直部门、相关乡镇(街道)年终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与乡镇(街道)、村(居)农村环境卫生工作经费挂钩, 与村(居)两委干部绩效工资挂钩, 具体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 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号

NYDR-2019-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宁远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程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以及财政“省直管县”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纳入县财政管理的所有资金（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级拨来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含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群团组织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和个体。

第四条 财政资金管理原则。

（一）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原则。财政资金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

地方经济发展和公共财政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统筹安排、通盘考虑原则。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和县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要统筹安排到乡镇（街道）、到村、到具体项目，避免重复安排，避免浪费资金，注重效益。

（三）明确职责、严格审批原则。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不允许越权超范围审批。

（四）规范运作、严格监管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财政资金，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对各项财政性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的要求执行，属国库直接支付范围的支出项目，应直接支付到商品供应商或劳务提供者；属政府统一采

购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实行政府采购；达到财政评审限额的，必须按程序实行财政评审和审计。

第六条 对于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上级部门有专门管理办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专门管理办法中有未明确事项或无专门管理办法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银行账户和开户管理

第七条 财政资金账户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开设的财政支出专户账户、财政专户资金账户、往来资金账户、收入过渡账户和其他财政性资金账户。

第八条 财政资金账户的设立必须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开户。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设零余额账户，个别部门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开设专项资金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变更必须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

第九条 财政局内设单位开设的各类财政资金账户应归口到国库股统一管理，对预算拨款单位和其他接受财政资金的单位实行固定账户管理，财政国库部门定期对其账户进行监督，消除资金安全隐患。

第十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开设财政资金账户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财政收入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财政性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不得挪用、挤占、借出或坐支。

第十三条 税收减免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减免必须按照政策和规定程序、权限办理。

第四章 基本支出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本职工作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

第十五条 人员经费按照编制、人社等部门核定的人数及标准由财政统一发放到人或支付到相关账户。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及性质“分类分档”，按单位年初工资统发人数及定员定额标准测算，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县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需要和均衡用款的原则，按进度安排资金。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县财政原则上不追加临时事务性经费支出，确需调整预算、追加经费的，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的按研究的意见办理；其他的临时性事务追加经费，由单位提出经费预算方案报财政局汇总，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定期按程序报批。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下同），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审批；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下同）由县长审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由县委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县长审批。追加经费的拨付，按照先保证已列预算支出有结余的情况下，再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置。

(一)对现有的县级专项资金,要加强整合归并,实行时限管理、动态调整。根据任务实施和绩效情况,由县财政局提出调整、整合和取消的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根据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由部门或乡镇(街道)承担的专项性工作和任务,所需资金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由部门或乡镇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规划,设定具体任务和预期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县财政原则上不新设或追加专项资金,确需安排专项资金的事项,由分管副县长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通过整合分管部门的现有专项资金解决,涉及其他部门的,应事先征求其他部门分管县长的意见;需要跨部门整合专项资金或县财政追加安排的,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跨部门资金整合方案或追加支出建议,报分管财政副县长和县长审定,纳入财政总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四)县直部门不得自行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重大事项要以县政府名义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时,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局会签后,报分管副县长、县长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

(一)各部门要建立项目库,研究上级政策,有选择的提取项目,积极向上跑项争资。项目申报时,各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政策支持的方向,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通盘考虑,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金,考虑各乡镇(街道)、村、行业的发展水平差异,综合平衡,

拟定计划,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批准,重大的项目要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工程和重要规划,通过部门内部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中央、省、市补助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努力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避免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

(三)所有专项资金的分配都要先定办法,后分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补贴到人的专项资金,先由各部门提出计划、财政审核、报分管副县长审批、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支付打卡到人。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先由各部门提出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备案,统筹安排,通盘考虑,确保各乡镇(街道)、各村、各行业共同进步、均衡发展。

(四)各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分管副县长汇报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县财政局每季度将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分别向分管副县长、县长报备。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上级和县级专项资金,以及年中执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调整用途和县级追加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分配方案,单项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下同),送分管副县长审核,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单项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送分管副县长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

(一) 对各项专项资金除有规定的拨付要求外, 均应严格执行报账制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

(二) 财政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度将票据报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或回复报账单位。具体程序是: 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后, 由项目主管单位领导在原始单据上签署意见, 单位财务人员填制《专项资金报账单》交县财政局业务股室, 由业务股室审核并负责收集按程序报批, 符合支付条件的票据交国库支付中心实行国库直接支付, 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完善手续, 其中: 单次报账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 下同), 由分管局领导审批; 单次报账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由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 财政局局长审批。

(三) 财政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1.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 提高建设标准;
2. 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或违反合同条款规定;
4.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未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
6. 会计岗位设置不健全, 会计核算不规范;
7. 工程发生变更未经批复;
8. 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不完备, 支付程序不规范;
9. 项目实施中超预算的;
10.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县级主办或承办的节庆、会务等重大活动开支的经费管理。先由

主(承)办单位列出经费预算方案, 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县长审核后, 先预拨经费, 由主(承)办单位按预算方案具体负责实施; 支出总额或支出结构有重大变化的, 需报原审核县级领导批准, 县财政局派专人全程参与经费支出。活动结束后, 县财政根据实际支出拨付余款或收回剩余资金, 原则上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方案。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指挥部经费管理。

(一) 重点项目指挥部是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的,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指挥、管理和协调工作的临时性管理机构, 受县委、县政府委托行使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等职权, 认真落实相关职责。

(二)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管理经费的管理及审批权限。

1. 项目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经费分账核算, 分别管理;

2. 项目业主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 对项目管理负总责, 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管理, 根据工程进度由业主按程序审批;

3.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由项目指挥部管理, 审批权限按纪委廉政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

(三) 指挥部管理经费的提取和安排。

1. 工作经费和绩效奖励经费, 按重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工作经费年初拨付60%, 半年考核合格拨付20%, 年终考核合格拨付20%, 绩效考核奖励按考核方案拨付。

2. 征地拆迁经费管理费。按县征地拆迁安置经费管理办执行, 分阶段拨付, 其中: 指挥部4.5%, 乡镇(街道)1%, 村组(社区)2%, 资料会审小组0.5%。

3. 从项目建设资金中提取的管理经费，上级专项资金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从项目建设资金中提取的管理经费与以上两项经费不重复安排，提取的管理经费高于以上两项经费的，按提取的管理经费执行，低于以上两项经费的，县财政补足差额。

第二十四条 工程类建设性专项资金 20 万元以内的，由财政局业务股室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工程类建设性专项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含 20 万元，下同）项目预算、事中变更、竣工决算实行必审制，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根据出具的审核结论办理项目结算，县审计局对评审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工程变更增加造成价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需经县工程变更领导小组批准，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需报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具体按宁政办〔2017〕4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类建设性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保证金制度管理，以保证项目按计划、按预算实施。财政部门在拨付工程类建设性专项资金时，按预算金额的 30% 作为预留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留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金额的 3% 预留，有文件明确规定预留比例的按文件执行，保证金待保质期满后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保证金不再支付，并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实行追责。

第二十六条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财政部门负责专

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重点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要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作为县政府奖励或处罚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依据。

第六章 财政往来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往来资金是指财政直接借入、融资借入或承担偿债责任的暂存款项以及财政借出、预付的暂付款项。

第二十九条 政府债务管理应坚持“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按政府债务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县、乡镇（街道）及其所属部门举债和偿还政府性债务行为，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总量。县财政设立偿债基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为企业、单位借款提供担保，不得将财政预算内资金作为信用资金借给企业扶持生产或周转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到期借出款项应及时催收，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本息；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呆账、死账，提出处理意见进行核销；对其他临时性预拨和借支经费，应在年度内收回或拨付款项时扣回；对预拨的工程款及时进行清算、回收或转列支出。

第七章 政府采购的审批及备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审批及备案管理。预算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认真做好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在具体实施采购前必须履行如下审批和备案手续：

（一）政府采购的审批：由采购单位写出具体的采购报告，经财政局审核采购预算后，按下列规定报批：

1. 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采购项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分管县级领导审批；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由分管县级领导审核，常务副县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县级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批。

2. 临时增加需从专项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由常务副县长审批，30 万元以上的，由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批。

（二）政府采购的备案：采购单位根据审批后的采购报告，填写《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到县财政局进行备案，取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采购单位根据备案的内容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采购、验收及付款。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单位应按《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加大项目建设、政府采购中违规违纪行为处罚力度，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政府采购过程中，不按规定执行的，县财政部门一律不评审、不验收，不拨付资金。

第八章 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

（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对各类财政资金都要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检查。

（二）财政部门要对财政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要重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三）审计部门要对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监察部门要对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从严查处，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以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安全、规范运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宁远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日

宁远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应急响应原则
 - 4.4 应急处置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和教育
 - 7.2 应急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7.4 监督检查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宁远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传染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较大传染病疫情的防范和应对处置。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加强协作；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

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湘运公司、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单位负责人作为指挥部成员。

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处置全县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的应对工作。

2.2.2 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相关规章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建与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对传染病疫情中人员伤亡事件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助做好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组织调查组负责较大传染病疫情处置，负责组织制定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对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统一

组织实施传染病疫情应急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和建议；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上述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发改局 负责商定有关部门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改善应急基础设施条件，组织落实建设资金，完善应急服务体系。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的防控措施，配合做好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

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制订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科学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科技攻关。负责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组织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调度、保障供应。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处置与传染病疫情有关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县民政局 负责对因传染病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分配、拨付以及使用的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参与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中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临时性补助的核定。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组织实施传染病疫情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监测、调查评估，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

标本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必要时提供与病例共用交通工具的密切接触者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畜共患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送检；协助做好划定的控制区域内携带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商务局 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协助做好外贸活动期间的疫情监管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做好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工作；组织全县旅游行业做好传染病疫情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

县红十字会 负责实施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做好传染病疫情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县湘运公司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公路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公路系统传播。

人武部 负责全县军队系统传染病疫情

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集军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地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中队 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做好事发现场的控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完成好县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设立传染病疫情专家组，对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2.4.1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是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传染病疫情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2.4.2 发生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专业技术机构要服从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健全县、乡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教育部门负责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落实各项监测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并根据传染病疫情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涉及到跨区域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行政部门批准。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专业监测机构以及传染病疫情发生的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

3.3.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工作人员、个体行业医生以及执行职务的各类专业监测、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传染病疫情或可能疫情时，应在2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接到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的行政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内相关行政部门要与毗邻地区加强协作，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传染病疫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人畜共患病时，应及时通报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3.3.4 报告内容

传染病疫情报告应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

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疫情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传染病疫情或存在疫情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应包括疫情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3.5 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

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电话、传真等进行报告的同时，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传染病疫情，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传染病疫情。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2）发生腺鼠疫流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城区首次发生霍乱疫情。

（4）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传染病疫情。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州。

（4）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 2 个以上县市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

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0)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本县在内的2个以上的县，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波及临近县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县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责任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部门报告。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可根据需要向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提供技术支持。

4.2.2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县有关牵头责任行政部门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2.3 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市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疫情发生地、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疫情，减少危害和影响。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疫情发生地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在学校或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性重要活动期

间等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维护社会稳定。

疫情发生地之外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级有关行政部门接到疫情发生地之外的传染病疫情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突发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相关单位要组织力量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报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4.2 处置措施

县有关行政部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现场处理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伤病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迅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病人救治、现场消毒、人员疏散等工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

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5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4.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議，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相应级别牵头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議，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向上一级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上级有关行政部门根据下级有关行政部门的请求，应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2 总结评估

各行政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行政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2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市场综合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财政和经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各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科工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达储备物资调用指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安排和拨付。县人民政府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育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相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7.4 监督检查

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号

NYDR-2019-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高招标投标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公开、公平、健康有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投标及交易监管机制

1.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招标范围的核准，负责在信用永州网公告全县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记录，牵头负责评标专家的管理。

2. 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处理招标投标纠纷，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5. 纪委监委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受理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

6. 县公管办负责承担全县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的进场组织安排、现场服务和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23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市放管服相关要求履行平台职责，做好交易服务工作。

二、加强招投标前期工作环节监管

7. 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职能；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业主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

8. 严格落实勘察、设计程序。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先概算后预算再决算”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管理。凡无地质勘察资料的项目，预算不予审查、不准开工建设；施工图审批后，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变更，一律不予审批。

9. 严格落实“场外无交易”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招标。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应进入县公管办进行交易。各乡镇（街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核，严格落实项目进场招标或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禁止“应进场项目不进场”的行为。

10. 规范招标或交易文件的编制和管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或交易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不得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或交易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范本规定的条款，不得随意增加加分项。规范标书购买环节，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假借售卖标书的名义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进行私自接触，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将招标文件作为附件公开挂网，并允许所有投标人自行下载，不得采取设置文件密钥等方式阻碍投标人查看和使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制作费用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向投标人收取。

11. 严格招标或交易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管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项目，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县域内进行交易的，由县公管办代收代管，并对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保密，开标前禁止任何人查询投标保证金；开标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由工作人员送达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宣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应该以银行保函或虚拟账户的方式缴纳，以防泄漏。

12. 严禁各种规避招投标行为。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严禁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PPP项目、保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严禁擅自将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严禁招标人自行或者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操控招标项目。

13. 严禁市场准入限制。禁止设置区域性的资格限制条件或区域性的加分歧视条件；禁止以任何形式设置“响应金”门槛；禁止通过对投标企业和代理机构进行认证、备案、推荐、入库等各种形式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

三、加强招投标评标环节监管

14. 加强对开评标现场管理。制定开评标现场管理细则，确保开评标活动规范有序。严格对开评标阶段各类人员的管理，加强对交易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现场人员的行为督促和管理，评标专家进场必须查验“专家抽取系统短信”和身份证，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区；增设专门的评委专家通道，避免评委专家与其

他无关人员接触。

15. 建立纪实留痕制度。指定专人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统一刻录存档，随时备查。

16. 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行政监管部门、县公管办、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要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严格落实对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制度。加强对评标过程中的专家评标的能力、水平、考勤、纪律等情况的考评，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专家清退或纳入黑名单。在评委专家抽取和身份核验环节严格把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取消业主评委；招标人在申请抽取评委专家时，应主动列出应回避单位名称；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抽取评委时必须进行现场监督，并在评标前仔细核验评标专家身份信息，一旦发现专家需要回避的，严格执行回避机制。

17. 充实完善评标专家库。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充实各类专家的数量和质量，逐步将县评标专家库人数提高到30至50名。

18. 加快推进电子评标、异地评标。县公管办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电子化评标进程，在2020年前全部实现电子评标。

四、加强招投标履约环节监管

19. 加强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的工程变更监管。中标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因勘察、设计深度

不够导致的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中标后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未进行报批的工程变更，工程竣工决算不予计量、财政不予拨款。

20. 严查违法挂靠、分包、转包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辖行业建设工程，要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分包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查处违法转包行为。

21. 严查合同履行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严查中标合同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情况等。

22. 严查关键岗位履职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对建设工程项目部（监理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总监、专监、监理员）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是否长期脱岗等行为进行核查。发包方严格审核关键岗位负责人更换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五、加强项目工程结算环节监管

23. 前移财政评审关口。财政评审积极参与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和勘探等前期工作，严格防止工程项目边设计、边勘探、边预算、边施工的现象出现，从项目建设前期解决好超预算问题。对设计或勘探等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完善设计、勘探等工作后，财政方可予以评审。

24. 加强对PPP、EPC等项目的管理。对PPP、EPC等项目严格按照先概算招标，再报预算审批后才能开工的程序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对未按程序建设的项目，财政不予评审。

25. 加强对工程项目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管理。对工程项目预算超概算的，严格按照《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宁政发〔2018〕7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调整概算的，建设单位必须调整概算后财政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超预算10%及以上且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县政府批准后，财政方可进行评审。

六、建立招投标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26.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认定和惩戒，生效的认定结果和惩戒决定及时抄送县公管办。

27. 县公管办负责全县招投标失信行为和惩戒措施的汇总、公布。

28. 对失信行为采取穿透式惩戒。

(1) 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投标活动。项目发起方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 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 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代理活动。项目发起方委托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4) 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的评标活动。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其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行为当事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应及时清退。

(5) 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招标从业活动。项目发起方、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处理方法，查询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对属于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6) 取消失信行为当事人在财政部门享受财政补贴资格。

(7)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等服务。

(8) 将失信行为当事人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 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9〕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宁远县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全面完成我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任务，完善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6 号），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新医改原则要求，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方便群众”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条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县计划完成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个乡镇卫生院、6 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以服务人口为基准，按我省标准每千人口 0.6-1.35 张床的要求，统筹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规模，卫生院建设用地按 $\geq 110 \text{ m}^2 / \text{床}$ 规定计算，卫生院（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按 50 m^2 — $55 \text{ m}^2 / \text{床}$ 规定计算（详见建设计划表），并配备基本医疗设施设备。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 舜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水市南路县通达驾校旁征地约 10000 m^2 （15 亩）新建，计划总投资 2123 万元，总建设面积 3820 m^2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500 m^2 ，辅助用房面积 320 m^2 ）。

2. 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五里桥征地约 10000 m² (15 亩) 新建, 计划总投资 1947 万元, 总建筑面积 297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27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270 m²)。

3. 东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舜阳大道东段征地约 10000 m² (15 亩) 新建, 计划总投资 1947 万元, 总建筑面积 297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27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270 m²)。

(二)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1. 柏家坪镇中心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原卫生院内, 计划总投资 1339 万元, 扩建面积 342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31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320 m²)。

2. 中和镇中心卫生院迁建, 建设地点在移民新村旁, 占地面积约 13333.3 m² (20 亩), 计划总投资 2781 万元, 总建筑面积 582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55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320 m²)。

3. 水市镇中心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原卫生院内, 计划总投资 1382 万元, 扩建面积 372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34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320 m²)。

4. 保安镇卫生院迁建, 建设地点在保安社区, 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 (15 亩), 计划总投资 1663 万元, 总建筑面积 207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18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270 m²)。

5. 冷水镇卫生院迁建, 建设地点在冷水社区, 占地面积约 13333.3 m² (20 亩), 计划总投资 2303 万元, 总建筑面积 402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375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270 m²)。

6. 太平镇中心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本院内, 计划总投资 766 万元, 计划扩建业务用房面积 1200 m²。

7. 鲤溪镇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原卫生院内, 新增征地面积约 4000 m² (6 亩), 计

划总投资 911.4 万元, 扩建业务用房面积 1100 m²。

8. 清水桥镇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原卫生院内, 计划总投资 546 万元, 扩建业务用房面积 400 m²。

9. 天堂镇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大阳洞分院内, 计划总投资 608 万元, 扩建业务用房面积 700 m²。

10. 九嶷山瑶族乡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本院内, 计划总投资 685 万元, 计划扩建面积 107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80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270 m²)。

11. 五龙山瑶族乡卫生院扩建, 建设地点在原卫生院内, 计划总投资 487 万元, 扩建面积 600 m²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420 m², 辅助用房面积 180 m²)。

12. 湾井镇中心卫生院第一期先进行达标改造, 计划改造升级建设资金 300 万元; 第二期待下灌景区旅游开发启动后规划搬迁, 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

(三)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中和镇龚家村、中和镇坦头村、鲤溪镇姜家洞村、水市镇田家村、九嶷山瑶族乡山河村、保安镇黄土岭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每村需业务用房面积 60 m²、建设资金 12 万元、设施设备资金 2 万元, 计划总投资 84 万元。此 6 个村标准化建设继续纳入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三、明确职责

(一) 调整宁远县城乡床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县城乡医院床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
副书记刘军
阳国春、胡红
辉、刘向阳任副

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县监察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卫健局、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消防大队、审计局、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商务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农建投公司、国网宁远供电公司、舜陵街道、桐山街道、东溪街道、柏家坪镇、中和镇、水市镇、保安镇、冷水镇、太平镇、鲤溪镇、清水桥镇、天堂镇、九嶷山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湾井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床位办”),具体负责全县城乡医院床位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工作,统筹推进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郑运辉兼任办公室主任,汤正美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陈宜、欧阳金、蒋顺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直相关单位抽调(全脱产),由县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二) 宁远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责任分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布局规划、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审核、考核督办。

县监察委:负责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中因审批不按特事特办要求、工作不力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施工秩序,协助开展应急事件、纠纷调处。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督办及考核。

县农建投公司:负责融资和乡镇(街道)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资金保障工作;修通乡镇(街道)新建卫生院周边路网。

县发改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立项审批,协助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建设前期经费,协助支持农建投开展融资,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及报批,新建及迁建医院所需土地调配和规划调整,出具土地红线图,及时办结土地报批和规划两证等审批事项。

县住建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审批、质安监督及竣工验收。

县消防大队:负责办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消防手续。

县审计局: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效益评估。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及施工环境的整治。

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维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施工秩序,协助开展应急事件调处。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负责办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有关环保审批事项。

县商务局:负责招商引资到宁远投资建设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国网宁远供电公司: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用电开户及相关配电设施建设。

桐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的选址、可研、环评、能评、立项、设计、地勘、报批报建、招投标、施工建设、

安全生产工作，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舜陵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桐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东溪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柏家坪镇：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和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安全生产工作。

水市镇：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保安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安全生产工作。

冷水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安全生产工作。

太平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迁坟、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

安全生产工作。

鲤溪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征地、迁坟、房屋拆迁、安置、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安全生产工作。

清水桥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和安全生产工作。

天堂镇：负责辖区内卫生院建设的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嶷山瑶族乡：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龙山瑶族乡：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处置、项目建设任务的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湾井镇：负责达标改造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强化保障

(一)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主体。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6 号)、《2019 年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责任状》的要求,我县务必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 2019 年完成新建 3 所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二是确保 2019 年完成迁建 3 所、在原址上改扩建 9 所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三是完成 6 个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各相关乡镇(街道)要分别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切实推进乡镇(街道)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二)上下联动,抓好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采取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招商引资建设一批的“三个一批”方式,多

措并举，加快推进，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后问题。具体由县“床位办”调度，实行集中攻坚突破，切实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

(三) 理顺机制，实行城乡医务人员管理一体化。一是完善编制管理，按照湘办发〔2015〕38号文件规定，由编制部门重新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按1.4人/千服务人口配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1人/千服务人口配备。二是加强人才招聘，落实湘人社发〔2019〕1号文件及湘办发〔2015〕38号文件精神，县卫健部门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在编制限额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公开招聘方案，报编制、人社部门同意后，由卫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分配。三是加强人员动态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总额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由卫健部门根据服务人口、区域发展变化及人才岗位需要，在县域内调配安排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每半年到编制、人社部门核调备案一次。四是优化绩效管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的“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同时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要求。

(四) 督查考核，强化问责执行力度。一是强化督查，县床位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实行“一周一调度一简报、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工作机制，重点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进展和责任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调度情况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将季度开展一次调研督办。二是严格考核，制定出台《宁远县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按照“一季一考核、一季一结账”节点要求，由县床位办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联合组织考核，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扣分制，最多可以从总分中扣减50分(1000制)。三是强化问责，考核相关县直单位是否按“创造条件、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的要求办理各项审批和服务，是否按时间节点的要求履职到位；考核乡镇、街道办是否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是否按时完成各个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调处纠纷、迁坟、被征地农民后续生活保障等工作，是否杜绝阻工闹事等影响工程建设的事件发生；考核各项目指挥部、责任单位是否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任务不完成、督查考核不合格的相关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办、项目指挥部和责任单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予以约谈；年终考核不合格的相关责任单位不评先不评优，取消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资格，不得提拔调动，并由县监察委予以问责，同时在领导干部执行力考核中定为不合格。

五、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防贫责任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防贫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宁远县“防贫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全市脱贫攻坚战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年)》《永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脱贫返贫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和2019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建立科学有效的精准防贫机制，探索和创新我县保险扶贫的有效方式，重点解决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返贫和致贫的问题，发挥商业保险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的良好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小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的系列战略部署，找准保险服务扶贫开发的突破口和着力点，通过创新保险机制、丰富保险产品，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户量身打造“防贫责任保险”产品，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为我县如期实现“两个确保”的目标、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保险服务保障。

(二)目标任务

集中保险业优势资源和力量，从2019年开始，以全县建档立卡对象中的“巩固提升对象、易返贫对象、深度贫困对象”（以下简称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为被保险对象，对上述对象户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导致返贫和致贫时进行保险赔偿，使其重新达到脱贫标准或不滑入贫困户行列。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

2. 突出重点、精准帮扶。“防贫责任保险”产品专门针对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量身打造，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等返贫或致贫问题。

3. 保费分担、严格监管。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合理分担，做到权利义务相适应，激发贫困群众发展动力；既要兜住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返贫或致贫的底线，又要防止过度保险。加强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兑现理赔。

(四) 明确范围

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和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均可享受“防贫责任保险”待遇。

二、“防贫责任保险”产品方案

(一) 保险对象

全县共投保 8 万人，分别为下列两类对象：

1. 建档立卡“三类对象”，具体名单由县扶贫办提供；

2. 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按 4 万人承保，由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疑似致贫对象名单，合作保险公司负责勘查理赔。

(二)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 24 时止。

(三)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对象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因意外事故、疾病原因造成自负医药费用（扣除各种政策补偿后的自负部分）；因子女就学造成超额学费，导致返贫或致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 保费

建档立卡对象中的“三类对象”按 30 元/人，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对象按 40 元/人缴纳保费。

(五) 保险金额

户籍家庭成员每人保险金额为县政府确定的脱贫标准，每户保险金额为 4 万元。

(六) 赔偿标准

赔偿计算由县、乡贫困对象评定机构评定后，开具的返贫或致贫证明材料作为依据，按照当年人均脱贫标准金额（以政府公布的脱贫标准金额为依据确定）计算赔偿金额，但每户最高赔偿不超过 4 万元，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因疾病原因返贫或致贫赔偿计算方法： $\text{人均脱贫标准金额} \times \text{户籍家庭成员数} - (\text{当年家庭实际收入} - \text{自费医药费部分})$ 。

2. 因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返贫或致贫赔偿计算方法： $\text{人均脱贫标准金额} \times \text{户籍家庭成员数} - (\text{当年家庭实际收入} - \text{自费医药费部分} - \text{财产损失费用})$ 。

3. 因学返贫或致贫赔偿计算方法： $\text{人均脱贫标准金额} \times \text{户籍家庭成员数} - (\text{当年家$

庭实际收入-学费超额部分)。

4. 特别约定: 如同一个家庭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发生两种及以上情况导致返贫或致贫, 可综合计算赔付金额, 但每人赔付额不超过脱贫标准, 且每户赔付额不超过 4 万元。

三、支持政策

(一) **资金支持**。采取县财政补助形式统一购买“防贫责任保险”。经办保险公司当年赔付总额低于保费总额 80% 的差额部分, 作为下一年度保费, 原则上年度赔付总额控制在保费总额的 80% 以内。

(二) **合作单位**。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开展“脱贫返贫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扶办发〔2019〕2 号)“推荐中国人保财险驻永机构为‘脱贫返贫责任保险’的试点服务机构”的意见, 我县选择中国人保财险驻宁机构和中国人寿财险驻宁机构作为“防贫责任保险”的试点服务机构, 待试点经验成熟后, 再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合作机构。

(三) **理赔程序**。扩大接报案和理赔申请主体, 接受报案的主体可以延伸为农村网点。保险公司要积极探索“防贫责任保险”与扶贫特惠保、民房保险、农业保险的有效衔接, 优化理赔程序, 确保被保险人便捷办理理赔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扶贫部门和参与保险公司要充分认识开展“防贫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要把推进“防贫责任保险”与“扶贫特惠保”工作一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组成专门工作队伍, 加大推进力度, 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分工**。县扶贫办负责加强监督检查, 对“防贫责任保险”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向的问题, 督促相关经办保险公司进行整改, 问题突出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各经办保险公司要与县扶贫办、乡镇(街道)、村(社区)强化沟通协调, 积极配合, 确保“防贫责任保险”工作顺利进行, 以达到防返贫或防致贫的目的。

(三) **统一投保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授权, “防贫责任保险”统一由县扶贫办负责对投保人进行审核确认, 完成投保签单工作。

(四) **广泛宣传发动**。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 配发各基层单位。各级扶贫部门、合作保险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 有重点地讲解“防贫责任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 让被保险人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